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2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 年 1 月 6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1 月 6 日議會提案通過

壹、目的

健全學生自治發展，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為使運作制度化、透明化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學生會：提出申請。
2.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：核備。

肆、內容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健全學生自治發展，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為使運作制度化、透明化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暨中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章 會費收取原則

第三條 在籍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，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
第四條 學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每學年配合新生資料袋寄發相關單據，會費繳入學校帳戶後學校依繳交人數總額全數提撥至學生會專戶。

第五條 會費金額由新屆學生會會長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，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六條 為鼓勵舊生繳交會費，應予以優惠，其額度及方式，由新屆學生會提出，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七條 清寒弱勢及其他特殊狀況學生，可申請減免，備相關佐證資料，向學生會提出申請，經議會審核。

第三章 會費管理與使用原則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CA2-3-001
公佈日期：100 年 1 月 6 日		頁次：2

第八條 由學生會行政部門共同擬訂年度計劃及總經費預算運用配置百分比，經議會審查通過後，學生會得依計劃始可動支；若需變更由會長提出，經議會通過始可變更。

第九條 學生會費應有獨立專戶，並依「中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行使運作。

第十條 為協助各社團、系會運作，另訂「學生自治社團暨系會經費補助辦法」。

學生會總務部須於每月作財務報表，經議會審查，送課外活動組核備後，應於社團負責人大會報告，並公告學生會專屬網頁，以昭公信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須召開議會對各項經費支用前後行使審查，通過後學生會始可動支及結案。

第四章 會費退費原則

第十二條 有繳會費者遇轉學、退學等離校事項，在籍期間無超過半學期以上者可申請退費，以繳交金額 50%為上限，再扣除在校期間參加收費活動之金額；超過半學期者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十三條 退費申請需經學生會召開常會決議後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十四條 退費限本人親自辦理，必須填寫”退費切結單”以確實完成退費程序，該切結單可視為退費領據及黏貼憑證用。

第五章 辦法之施行與修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使用表單

1. 學生會費退費切結單